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明  
電話：04-7531424  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453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145365A00\_ATTCH1.pdf、  
0145365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暨考試院民國108年4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本(108)年4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本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，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；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是以，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於本年4月5日以後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。另修正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。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2



1080001673

有附件

四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